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度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 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原部分资本公积项目列示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负数）项目，将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在递延收益项目。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项目	影响 2013 年年末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300,000.00
对其他综合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其他综合收益	-4,014,847.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项目	影响 2013 年年末金额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资本公积	4,014,847.90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递延收益	12,384,47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4,477.49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认真审议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